中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工院党〔2018〕57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经2018年11月30日学校第43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11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人才强校工作，建立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凸显办学特色，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人才引进必须坚持与学校发展目标和专业建设目标相一致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坚持与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改革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引进对象和条件

第三条　引进人才的工作重点主要在以下几个类型:

1.A 类人才：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名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333 工程一层次”资助对象，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得者(排名前二)等相当层次的国家级领军型人才;获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楷模、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优秀高级技能人才。世界 500 强及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及首席技术专家。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2.B 类人才：国家优秀青年基金、中国青年科技奖、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霍英东基金奖、省“双创计划”、省名师、

江苏省特聘教授、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333工程二层次”资助对象等相当层次的省级领军型人才;获省“大工匠”、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世界500强及国内外知名企业核心中层主管及高级技术专家。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3.C类人才：在相关行业领域和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威望的专业（学科）带头人。高校人员需担任本专业（学科）带头人三年以上，一般具有正高职称（副高职称需具有博士学位），承担主持省部级课题2项以上，省“333工程三层次”资助对象、省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等相当层次的领军人才；在世界500强及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重要管理工作或在相关行业协会担任重要职务，承担并主持过企业、科研院所相关国家级重大项目。企业、行业人员需在相关领域知名企业的高层管理工作或在相关行业协会担任重要职务，承担并主持过企业、科研院所相关国家级重大项目。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4.D类人才：博士（含学历和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5.E类人才：在世界500强及国内外知名企业工作的项目经理或者技术主管，有5个以上大型项目实施经验。硕士研究生需具有中级以上职称，5年以上工作经验；本科需具有高级职称，10年以上工作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6.高水平教学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人员结构合理，核心成员应具有

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或副高以上人专业技术职务。创新团队应具有稳定的研发方向和较高的创新水平，近三年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业内公认。

第三章　引进方式

第四条　引进方式分为三种：编制内引进、柔性引进和项目引进。编制内引进是指原非我校事业编制人员，调入或录用到学校工作、人事档案关系转入学校的全职人员；柔性引进是指聘用到我校兼职工作、人事档案关系不转入学校的兼职人员；项目引进是指以完成约定项目为主要任务、学校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人员。柔性引进和项目引进的 A、B、C 类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引进待遇和相关政策

第五条　引进待遇

（单位：万元·人民币）

待遇 / 类别	编制内引进人才的购房补贴（含安家费）	科研启动费	引进后待遇			其他	
			编制内		编制外	工作助理（人）	配偶
			工资	租房补贴（两年）			
A 类	院士面议、其他100-200万元	面议	院士面议、其他可按协议约定申请年薪制，一般为80- 200万元	0.5万元/月	协议约定日薪、月薪或年薪	1—2	可随迁
B 类	50-100万元	理工科：≧50万元 文科：≧30万元	可按协议约定申请年薪制，一般为60- 100万元	0.4万元/月		/	
C 类	30-50万元	理工科:20-50万元 文科：10-30万元	可按协议约定申请年薪制，一般为50- 100万元	0.4万元/月		/	根据条件酌情考虑
D 类	20-30万元	理工科：8-15万元 文科：5-10万元	紧缺专业和重点专业高水平博士可按协议申请年薪制,一般为30-40万元	可按学校相关政策租用人才公寓		/	不安排随迁,符合D类可同时引进
E 类	10-15万			可按学校相关政策租用人才公寓		/	不安排随迁,符合E类可同时引进
高水平教学科技创新团队	符合A/B/C/D/E类人才的按相应类别引进，团队建设经费、科研经费等按协议约定执行。						
备注	1.如A、B、C类人才不具有正高职称者，且不选择年薪制的可以申请享受校聘教授待遇； 2.D类人才中不选择年薪制的可以申请享受校聘副教授待遇三年。						

第六条　相关政策

1.编制内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含安家费）一般分三年发放，涉及税费，由本人自理。A、B、C 类人才提供两年租房补贴，自报到之月起按月发放。

2.引进人才待遇采用一人一议方式。

3.引进人才实行服务期制度，服务期内购房补贴（含安家费）采用个人借款方式发放，服务期满后，借款自动核销；服务期未满，退还全部借款（购房补贴<含安家费>+租房补贴）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同时符合多条引进条件的，引进人才仅享受最高待遇，不累计享受。

5.引进人才可按学校出台的人才公寓政策租用人才公寓。

第五章　引进人才的管理

第七条　对引进人才进行合同管理，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或协议，明确其工作职责、目标任务、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并根据目标任务进行中期和聘期考核。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对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跟踪考核与评鉴，努力为引进人才创造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环境，切实发挥引进人才在教学科研及专业建设中的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前制定的有关引进人才的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执行本管理办法。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印发